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 總決算編製概況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並依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39 點規定，將總決算書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茲分別就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編製概況彙整揭露並加以比較、分析，以提供各界參考。

謝慧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專員）

壹、前言

因應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間修正刪除第 29 條有關政府財物與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即於同年 12 月函頒修正後之會計規制，中央政府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考量地方政府涉及層面複雜，且尚須修正其適用之新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爰地方政府訂於 110 年始全面導入，致其 109 年度決算之編製仍維持資本資產與長期

負債分別列表表達。基於地方政府決算與中央政府決算編製之差異，及配合其統籌支撥科目係編列於總預算，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增列市縣政府總說明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內容，爰修正相關歲出決算書表格式後，訂頒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地方政府各類決算之編製。

為利各界了解各市縣政府之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與財務狀況，茲就 109 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

市、高雄市 6 個直轄市，與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個縣（市）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融資調度情形及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結果等，作簡要說明。

貳、各市縣總決算編製概況

一、直轄市部分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8,119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8,244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5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148 億餘元（自有稅課收入增加 189 億餘元及統籌分配稅收入減少 40 億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52 億餘元、規費收入增加 21 億餘元、其他收入增加 17 億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加 15 億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89 億餘元、財產收入減少 39 億餘元等（表 1）。

2. 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8,671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8,256 億餘元，較預算數節餘 414 億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112 億餘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88 億餘元、

表 1 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計	8,244.45	101.54	8,119.13	125.31	1.54
自籌財源	4,532.81	105.97	4,277.44	255.36	5.97
自有稅課收入	3,166.78	106.36	2,977.52	189.26	6.36
工程受益費收入	0.13			0.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14	138.21	136.85	52.29	38.21
規費收入	331.66	107.06	309.79	21.87	7.06
財產收入	175.89	81.61	215.53	-39.64	-18.3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1.75	103.65	435.86	15.89	3.65
捐獻及贈與收入	32.65	94.17	34.67	-2.02	-5.83
其他收入	184.80	110.51	167.22	17.58	10.51
非自籌財源	3,711.63	96.61	3,841.68	-130.05	-3.39
統籌分配稅收入	1,786.58	97.76	1,827.47	-40.89	-2.2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25.05	95.57	2,014.21	-89.16	-4.43

說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表 2 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節餘數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計	8,256.77	95.22	8,671.46	-414.69	-4.78
一般政務支出	1,453.18	96.50	1,505.91	-52.73	-3.5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82.38	98.87	3,117.76	-35.38	-1.13
經濟發展支出	1,371.76	92.42	1,484.31	-112.55	-7.58
社會福利支出	1,418.13	94.11	1,506.82	-88.69	-5.8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11.31	95.55	639.76	-28.45	-4.45
退休撫卹支出	209.63	89.62	233.90	-24.27	-10.38
債務支出	41.90	70.61	59.35	-17.45	-29.39
協助及補助支出	68.48	55.38	123.65	-55.17	-44.62

說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協助及補助支出節餘 55 億餘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52 億餘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35 億餘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 28 億餘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24 億餘元、債務支出節餘 17 億餘元等（上頁表 2）。

（二）融資調度情形

109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8,119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8,671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552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809 億餘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362 億餘元，分別以舉借債務 3,254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7 億餘元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2 億餘元（較原預算數之差短 552 億餘元，減少 540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2,567 億餘元（較原預算償還債務 2,809 億餘元，減少 242 億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2,580 億餘元，以舉借債務 2,620 億餘元（較原預算舉債數 3,254 億餘元，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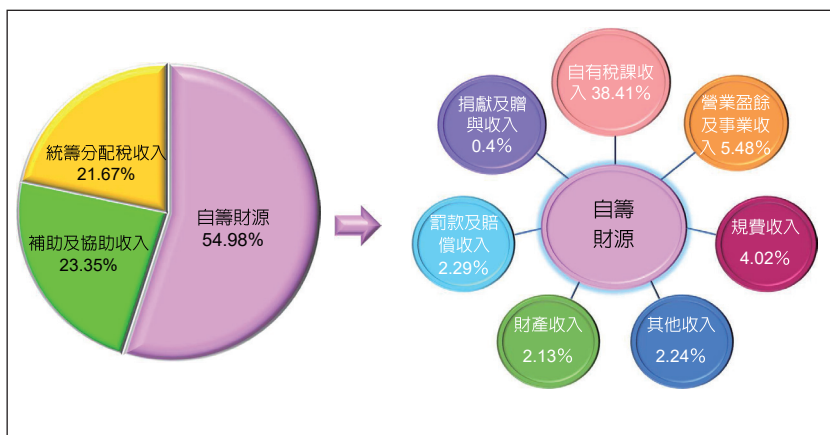
少 633 億餘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40 億餘元，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三）財政狀況簡析

109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之歲入依來源別分析，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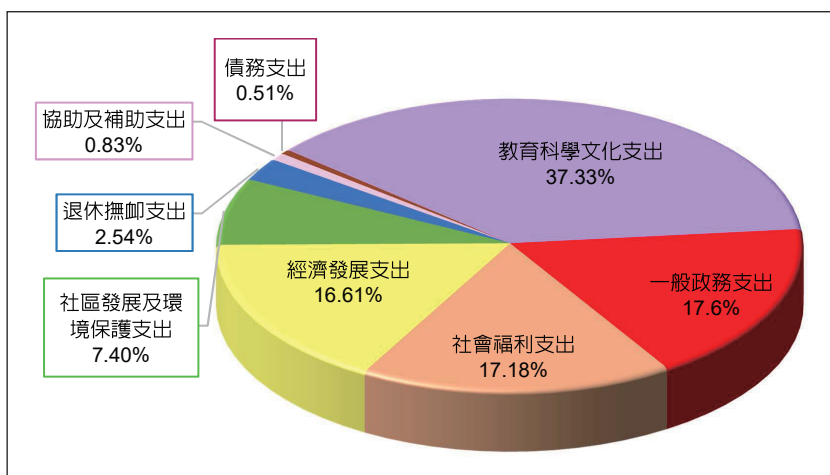
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54.98%，其餘則仰賴統籌分配稅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分別占歲入總額之 21.67% 及 23.35%（圖 1）。歲出依政事別分

圖 1 109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圖 2 109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為前三大支出項目，分別占歲出總額 37.33%、17.6% 及 17.18%（上頁圖 2）。另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歲入歲出差短者，則有高雄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表 3）。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各市縣政府主計處依其總會計制度規定所編製之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將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等各科目逐行加總，並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後予以彙編，完整報導各該政府資產負債全貌，以表達其整體財務狀況。

表 3 直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項目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合計		8,244.45	8,256.77	-12.32
臺北市		1,742.96	1,655.02	87.94
高雄市		1,371.46	1,403.04	-31.58
新北市		1,642.73	1,682.47	-39.74
臺中市		1,400.17	1,395.25	4.91
臺南市		951.80	950.79	1.01
桃園市		1,135.34	1,170.20	-34.86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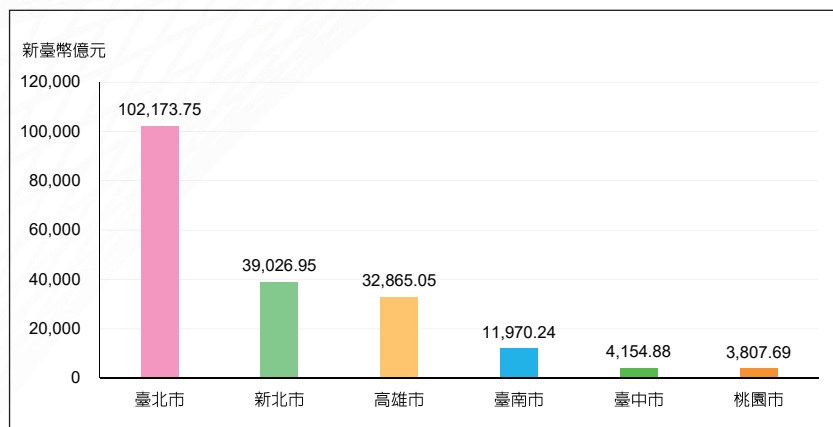
表 4 直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			淨資產	合計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計		
合計	5,722.76	202,475.63	208,198.39	3,972.49	10,227.33	14,199.83	193,998.56	208,198.39
臺北市	2,958.80	102,023.41	104,982.21	754.50	2,053.95	2,808.46	102,173.75	104,982.21
高雄市	856.75	36,119.20	36,975.95	530.73	3,580.18	4,110.90	32,865.05	36,975.95
新北市	533.52	41,143.09	41,676.61	667.49	1,982.18	2,649.66	39,026.95	41,676.61
臺中市	514.91	5,801.09	6,316.00	838.03	1,323.09	2,161.12	4,154.88	6,316.00
臺南市	304.44	12,832.32	13,136.76	599.48	567.04	1,166.52	11,970.24	13,136.76
桃園市	554.35	4,556.51	5,110.86	582.27	720.90	1,303.17	3,807.69	5,110.86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圖 3 109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整體淨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表 5 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合計	3,864.39	99.66	3,877.50	-13.11	-0.34
自籌財源	930.71	110.12	845.20	85.50	10.12
自有稅課收入	658.13	110.07	597.94	60.19	10.07
工程受益費收入	-	966.50	-	-	866.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69	135.15	41.21	14.49	35.15
規費收入	48.41	103.90	46.59	1.82	3.90
信託管理收入	-	101.60	-	-	1.60
財產收入	34.93	92.32	37.84	-2.91	-7.6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84	84.61	26.99	-4.16	-15.39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48	81.03	32.68	-6.20	-18.97
其他收入	84.22	135.93	61.96	22.26	35.93
非自籌財源	2,933.68	96.75	3,032.30	-98.61	-3.25
統籌分配稅收入	771.13	97.31	792.45	-21.31	-2.69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62.55	96.55	2,239.85	-77.30	-3.45

說明：1. 表列數據未達百萬元者，以“-”符號表示。
 2.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3.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6 個直轄市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扣除內部往來事項後之資產總額合共 20 兆 8,198 億餘元，整體負債合共 1 兆 4,199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整體淨資產合共 19 兆 3,998 億餘元（上頁表 4）；另論整體淨資產規模，居首位者為臺北市政府，次為新北市政府，再其次為高雄市政府（圖 3）。

二、縣（市）部分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3,877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864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38 億餘元（自有稅課收入增加 60 億餘元及統籌分配稅收入減少 21 億餘元）、其他收入增加 22 億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14 億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77 億餘元、捐獻及

贈與收入減少 6 億餘元等（上頁表 5）。

2. 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9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006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3,701 億餘元，較預算數節餘 305 億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74 億餘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58 億餘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44 億餘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37 億餘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34 億餘元、協助及補助支出節餘 33 億餘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 11 億餘元與債務支出節餘 10 億餘元等（表 6）。

(二) 融資調度情形

109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3,877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006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29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913 億餘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042 億餘元，分別以舉借債務 1,003 億餘元及移用

表 6 縣（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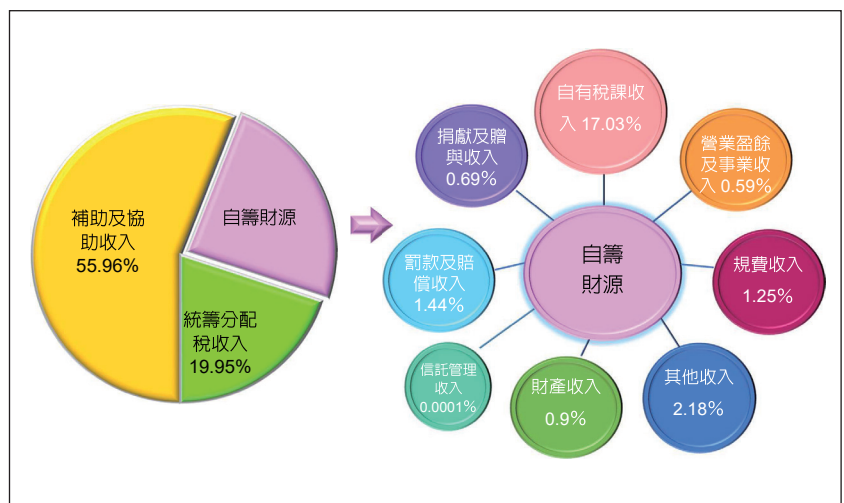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節餘數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計	3,701.09	92.37	4,006.76	-305.67	-7.63
一般政務支出	683.90	94.75	721.80	-37.90	-5.2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59.15	95.53	1,318.03	-58.87	-4.47
經濟發展支出	657.38	89.88	731.38	-74.00	-10.12
社會福利支出	588.69	92.92	633.53	-44.84	-7.0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8.66	91.77	140.20	-11.54	-8.23
退休撫卹支出	327.38	90.52	361.67	-34.29	-9.48
債務支出	13.70	55.55	24.67	-10.97	-44.45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22	55.95	75.47	-33.25	-44.05

說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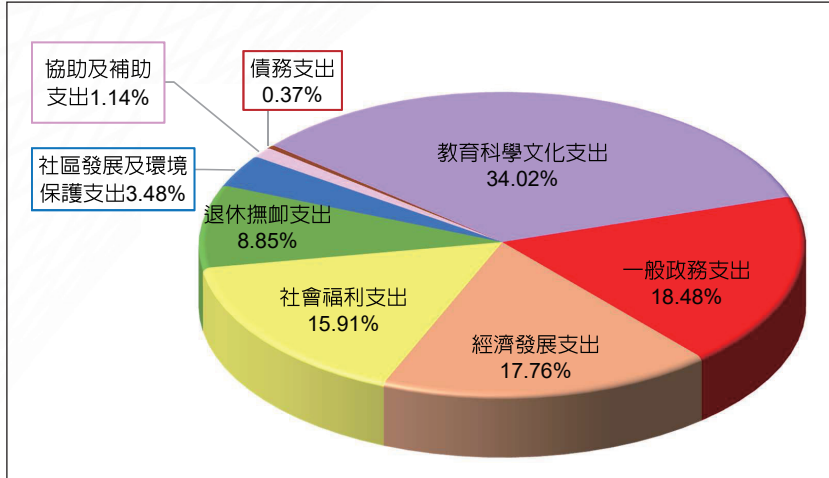
圖 4 109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圖 5 109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表 7 縣（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絀
合計	3,864.39	3,701.09	163.30
宜蘭縣	234.25	226.12	8.13
新竹縣	305.24	251.41	53.83
苗栗縣	239.84	228.40	11.44
彰化縣	455.88	455.73	0.15
南投縣	285.38	261.71	23.67
雲林縣	329.06	310.85	18.21
嘉義縣	289.02	273.11	15.91
屏東縣	447.66	434.84	12.82
臺東縣	206.97	198.27	8.70
花蓮縣	249.02	228.00	21.02
澎湖縣	99.47	101.82	-2.35
基隆市	199.76	187.61	12.15
新竹市	230.99	222.83	8.16
嘉義市	141.84	138.37	3.47
金門縣	99.67	130.68	-31.01
連江縣	50.34	51.35	-1.01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8 億餘元支應。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163 億餘元（較原預算數差短 129 億餘元轉為賸餘，增加 292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853 億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690 億餘元，以舉借債務 825 億餘元（較原預算舉債數 1,003 億餘元，減少 177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2 億餘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167 億餘元。

（三）財政狀況簡析

109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之歲入依來源別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24.08%，其餘則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分別占歲入總額之 55.96% 及 19.95%（上頁圖 4）。歲出依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為前三大支出項目，分別占歲出總額 34.02%、18.48% 及 17.76%（圖 5）。另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縣為差短外，其餘 13 個縣（市）均為賸餘（上頁表 7）。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6 個縣（市）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合共 10,347 億餘元，整體負債合共 3,982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合共 6,365

億餘元（表 8）；另整體淨資產規模前三大之縣（市）政府，依序為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下頁圖 6）。

參、地方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簡析

就整體歲入面觀之，109

年度直轄市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逾 50%，達 55%；至縣（市）財源主要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收入，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比例僅 24.1%，財政自主性偏低。再觀察近年自籌財源占歲入比例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呈下降趨勢；又每年之債務

表 8 縣（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計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計		
合計	2,397.68	7,950.23	10,347.91	2,060.48	1,922.36	3,982.84	6,365.07	10,347.91
宜蘭縣	124.64	499.82	624.45	157.53	177.25	334.78	289.67	624.45
新竹縣	176.6	814.88	991.48	156.24	138.41	294.65	696.83	991.48
苗栗縣	128.74	599.15	727.89	318.6	334.24	652.85	75.04	727.89
彰化縣	128.99	782.58	911.56	237.55	174.13	411.68	499.88	911.56
南投縣	125.11	380.13	505.24	87.67	133.6	221.28	283.96	505.24
雲林縣	176.14	479.46	655.6	252.34	183.8	436.15	219.45	655.6
嘉義縣	216.21	467.72	683.92	182.16	140.33	322.48	361.44	683.92
屏東縣	308.89	514.67	823.56	234.92	189.53	424.45	399.11	823.56
臺東縣	86.65	257.03	343.68	66.67	63.15	129.82	213.86	343.68
花蓮縣	160.88	173.94	334.82	90.26	116.69	206.95	127.87	334.82
澎湖縣	34.33	222.78	257.11	40.23	16.13	56.36	200.75	257.11
基隆市	95.56	292.1	387.66	46.88	97.92	144.8	242.86	387.66
新竹市	85.38	1,001.66	1,087.05	86.58	98	184.57	902.48	1,087.05
嘉義市	154.22	1,036.35	1,190.57	51.51	2.31	53.82	1,136.75	1,190.57
金門縣	355.74	338.91	694.65	36.89	47.02	83.91	610.74	694.65
連江縣	39.61	89.05	128.66	14.44	9.85	24.3	104.36	128.66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舉借數在直轄市政府部分則呈現逐年上升現象（圖 7）。各地方政府實宜妥為規劃籌措歲入自籌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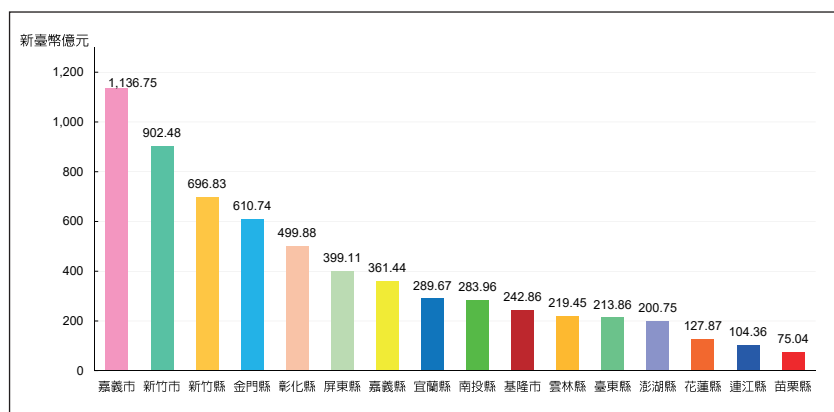
另就歲出面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因有憲法保障，在直轄市占歲出比例 37.33%、在

縣（市）為 34.02%，均超過 3 成；而社會福利支出占直轄市歲出 17.18%、占縣（市）歲出 15.91%，均較其 108 年度之占比 16.08%、14.41% 為高；又該兩項支出合計占歲出比例已近 5 成，顯見地方政府歲出結構漸趨僵化，排擠其他重要施

政計畫財源安排，宜妥為研謀改善，以利整體資源統籌規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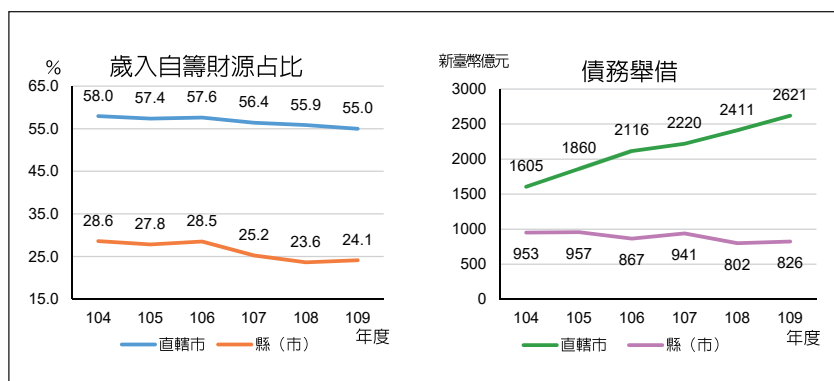
截至 109 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公共債務概況，直轄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7,172 億餘元，其中以高雄市 2,489 億餘元、臺北市 1,663 億餘元及臺中市 1,072 億餘元分居前三名；而縣（市）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457 億餘元，則以苗栗縣 216 億餘元、雲林縣 173 億餘元及屏東縣 166 億餘元，相較其他縣市為高（下頁表 9）。

圖 6 109 年度縣（市）總決算整體淨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總決算書。

圖 7 近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入自籌財源占比及債務舉借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各年度總決算書。

肆、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地方政府為民之所需，各項施政推展皆需穩定財源支應，始得以順利進行。惟直轄市政府近年債務舉借數逐年升高，勢必壓縮未來各項施政之財源安排空間；而縣（市）政府受限於地理環境殊異，爰其經濟發展與產業型態不同，財源主要係仰賴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財政自主性實屬偏低。且各市縣政府歲出結構漸趨僵化，不利

表 9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項目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債務合計 (3) = (1) + (2)	自償性債務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金額 (1)	%	金額 (2)	%		
合 計		8,631.77	4.68%	1,206.63	8.96%	9,838.39	2,484.39
直轄市		7,172.79	3.89%	696.64	8.02%	7,869.43	2,237.10
臺北市		1,663.54	0.90%	-	0.00%	1,663.54	361.85
高雄市		2,489.13	1.35%	10.00	0.68%	2,499.13	376.40
新北市		1,060.00	0.58%	321.00	17.96%	1,381.00	832.04
臺中市		1,072.12	0.58%	173.14	11.82%	1,245.26	406.88
臺南市		528.00	0.29%	62.50	6.20%	590.50	18.13
桃園市		360.00	0.20%	130.00	10.58%	490.00	241.81
縣 市		1,457.90	0.79%	509.25	12.73%	1,967.14	242.39
宜蘭縣		114.03	43.32%	89.88	37.38%	203.91	47.56
新竹縣		112.30	31.83%	40.00	13.94%	152.30	0.93
苗栗縣		216.04	58.60%	159.08	66.46%	375.12	105.90
彰化縣		164.33	29.50%	75.20	15.57%	239.53	1.93
南投縣		102.53	30.36%	-	0.00%	102.53	27.71
雲林縣		173.23	34.89%	34.70	10.52%	207.93	6.10
嘉義縣		129.05	30.32%	27.80	9.43%	156.85	2.98
屏東縣		166.80	29.78%	-	0.00%	166.80	0.29
臺東縣		34.60	12.99%	8.14	3.74%	42.74	12.23
花蓮縣		79.00	27.31%	37.70	15.25%	116.70	11.88
澎湖縣		9.74	7.74%	8.75	7.88%	18.49	5.14
基隆市		77.25	32.80%	-	0.00%	77.25	-
新竹市		79.00	29.83%	28.00	11.90%	107.00	17.45
嘉義市		-	0.00%	-	0.00%	-	-
金門縣		-	0.00%	-	0.00%	-	-
連江縣		-	0.00%	-	0.00%	-	2.30

說 明：1. 合計、直轄市合計、各直轄市及縣市合計之「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百分比係各該金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為 18,430,298 百萬元。

2. 各縣市之「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百分比係各該金額占其歲出之比率。

3. 「未滿 1 年債務」百分比為各該金額占其歲出之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https://www.nta.gov.tw/singlehtml/1618?cntId=nta_755_1618：93 年至 109 年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

於整體資源之配置與運用，爰各市縣政府推展施政同時仍應嚴守財政紀律，妥為規劃提升

財政收入，透過研訂周詳財務計畫、靈活政府財務運籌，以期降低公共債務餘額，健全財

政體質，並滿足政府施政需求、活絡經濟動能。❖